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190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張文宗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23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張文宗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伍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
12 執行有期徒刑拾陸年。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文宗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
15 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16 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等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7 刑。

18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
19 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20 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
21 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
22 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
23 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
24 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
25 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
26 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
27 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
28 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再數罪併罰
29 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
30 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

01 應受其拘束，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足資供
02 參。

03 三、查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5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
04 表所示之罪，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裁
05 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茲檢察官聲請
06 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
07 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5罪之內部界限（附表編號2至
08 4所示各罪，曾經定應執行刑15年10月，加計附表編號1、5
09 宣告刑之總和為16年9月）、外部界限（有期徒刑46年6月，
10 惟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規定不得逾30年），其犯罪類型
11 分別為施用第一級毒品（即附表編號1犯罪）、販賣第一級毒
12 品（即附表編號2至4犯罪）、轉讓第一級毒品（即附表編號5犯
13 罪），各犯罪分別係於109年3月11日、108年8月31日至同年1
14 2月4日間所犯，綜合斟酌受刑人上開各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
15 責程度、犯罪時間差距、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整體
16 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矯正必要性，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
17 期而遞減及行為人痛苦程度隨刑期遞增而加乘之效果，兼衡
18 受刑人請求從輕量刑（本院卷第113頁）等一切情狀，定應執
19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
21 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24 　　　　　　法　　官　李嘉興
25 　　　　　　法　　官　黃宗揚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9 　　　　　　書記官　黃楠婷